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六号楼（原住院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六号楼（原住院部）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吴堡县新建街 10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将楼内所有轻质隔墙和部分砖墙建成的 功能房进行改建，维修大楼屋面。将大楼 1 至 5 层原有病房 墙面、吊顶、电器设备、消防、及部分供暖重新维修改造后 作为机关办公室使用。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以实际总工程量结算）（小写）：3886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3.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 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 40% 正规税务发票）。全部完工，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清（进度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乙方须提供剩余款项的正规税务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利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亚龙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29MA70BM1N4E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新建街155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柏树坪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571237566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陕西省吴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宋家川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710090401201000009422